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 预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 498, 221, 018. 80 元,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 778, 677. 27 元, 本年 实施分配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的 29,551,835.60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67, 648, 429, 20 元。本年度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87, 899, 939, 85 元。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8 年末总股 448,943,477,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53,873,217.24 元; 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董事会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5、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 和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